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香港高等法院及新加坡共和國高級法院
確認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的更新

本公告乃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所頒發的同意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蘇文俊先生、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的莊日杰先生及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的Simon Richard Conway替代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香港高等法院確認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共同臨時清盤人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後，香港高等法院按照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所頒發的命令，確認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新加坡共和國高級法院確認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向新加坡共和國高級法院提出申請後，新加坡共和國高級法院按照法官Vinodh Coomaraswamy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所頒發的命令，確認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該等確認命令授予共同臨時清盤人(其中包括)於開曼群島內外通過向交易對手方進行盤問及控制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以調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共同臨時清盤人正與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合作，以行使其權力。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二十二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Richard Conway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秉成先生。